



路口炫技玩“漂移” 多项违法受处罚

寂静深夜,本该是城市安眠的时刻,校园周边却突然响起刺耳的轰鸣声。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查处一起小轿车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民警经视频巡查发现,一辆疑似改装车在路口疯狂“漂移”,刺耳的引擎声震碎夜晚的宁静,不仅惊醒了熟睡

的居民,更让途经此地的学生与家长提心吊胆。这类危险驾驶行为,不仅对自己的生命构成威胁,也会让其他交通参与者陷入危险境地,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接到线索后,该大队民警迅速出击,凭借精准的研判,很快锁定违法车辆驾驶人田某某。

据田某某交代,自己是因为一时兴起就驾车在公共道路上玩起了“漂移”,完全是为了炫技耍帅、寻求刺激。经调查,田某某不仅在路口违规“漂移”“炸街”扰民,还存在闯红灯、非法改装车辆等多项违法行为。

最终,田某某因多项违法被依法处以

记9分、罚款750元的严厉处罚,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交警提示:马路不是赛车场,路口更非耍酷地。对于非法改装、飙车“炸街”扰民等违法行为,交警将坚决打击,绝不姑息。(高成)

酒驾路遇交警 情急之下跳车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在东胜区伊煤路与民族西街交叉路口东100米处例行检查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大众小型客车突然停在路边,车上司机正打算跳车离开,被眼疾手快的民警当场控制。

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李某酒精测试结果为112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时,李某说:“咱们早上还见过的。”原来,当日早晨,李某因未投保交强险,被民警带回交管大队执法大厅进行了处罚,没想到晚上醉酒驾驶又碰到了民警,情急之下,李某欲弃车逃跑,被民警当场抓获。李某被交管部门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邱蓉 王瑞敏)

用毛巾遮挡号牌 被交警当场查获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是识别车辆违法的重要信息之一,但一些人为了躲避处罚,在车牌上动起了歪心思。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民辅警在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大型货车故意遮挡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下午,该大队民辅警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被遮挡,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询问中,驾驶人表示遮挡号牌不是自己的本意,是老板让他这么做的。后经民警再三询问,该驾驶人才交代,因此前经过该路段时,其总会因各种违法被监控抓拍,为避免再被监控抓拍,他便用毛巾遮挡了车牌。了解情况后,民辅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其遮挡号牌的危害。

(范毅)

加班后喝酒解乏 酒未醒驾车被查

本报讯(记者包聪颖 通讯员申丹安琪)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钱家店中队民警巡逻至东外环十五标路口时,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张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遂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询问得知,张某是一名4S店修理工,前一天晚上加班到晚上10点多后,和朋友去吃烧烤,为了解乏喝了四五瓶啤酒。因为第二天要帮客户试车,张某早起后带着酒气直接开车上了路,没想到被交警当场查获。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6名学生搭“黑车” 图了方便忘了安全

看似省钱省时的“黑车”,实则正载着乘客走向危险的深渊。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不是“便宜出行”,而是用生命“赌博”。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接到报警称,荣乌高速由西向东1534公里处发生交通事故。民警接到警后迅速抵达现场,只见一辆别克商务车与前方货车因变道问题发生碰撞,商务车车身一侧出现明显凹陷,碎片散落一地。经进一步勘查,民警发现别克商务车内竟乘坐着6名学生,幸运的是孩子们均未受伤。

经询问,这些学生均来自鄂托克旗一所职业中学。民警通

过电话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后得知,该别克车是非法营运车辆,司机以每人90元的价格搭载这些学生从鄂托克旗前往东胜主城区。面对这一情况,民警在告知家长孩子们均安然无恙后,严肃批评了家长,并提醒他们:非法营运车辆缺乏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今后务必让孩子乘坐正规车辆。

考虑到学生们的后续行程,民警决定先将他们安全送到服务区再联系正规出租车送其回家。非法营运车辆驾驶人则待事故处理完后,移交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巴雅尔)

骑车闯红灯还不戴头盔 就地起飞安全“归零”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鹿城西大街发生一起令人揪心的交通事故:当日12时53分,建设路与鹿城西大街交叉路口的红灯亮起,本应停车等待的高某却驾驶着电动自行车,像脱缰的野马一般,径直冲向了十字路口。

据现场监控画面显示,高某骑行电动自行车自北向南疾驰,闯过红灯飞速前行。此时,几辆从建设路自东向西正常行驶的汽车行驶经过,面对飞驰而来的电动自行车,几名驾驶人完全来不及刹车,随着“砰”的一声巨响,高某连人带车与一辆机动车剧烈相撞,电动车瞬间被撞飞,高某的身体也如同断线的风筝一般向前飞出数米,随后重重地摔在马路上。与此同时,同向行驶的另

外两辆机动车紧急刹车,才避免了对高某的二次碾压。事故导致高某身上多处受伤,万幸的是性命无碍。

此次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的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无责任。

该起事故再次敲响了交通安全的警钟: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不戴头盔等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也给自身和其他人生命安全带来巨大威胁。广大电动车驾驶人出行时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同时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伊娟 董国娟)

醉酒驾驶出租车 “的姐”亲手“砸饭碗”

酒后驾驶是驾驶人的大忌,对于营运车辆驾驶人来说,更是绝对不能触碰的红线。但有位“的姐”竟然醉酒驾驶出租车,违反了职业操守和法律法规。

5月11日晚,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大雁镇兴华路开展夜检夜查工作时,一辆出租车在距检查点约100米处右转弯驶入一个死胡同。察觉到这一异常行为,民警将该出租车拦停,对该出租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80mg/100ml,驾驶人涉嫌醉驾。

后经医院血液检验,民警确

认该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为90mg/100ml,存在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该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驾驶营运车辆。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守法安全驾驶是职业驾驶人的基本素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一定要严守法律底线,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戴好头盔出行 关键时刻保命

日前,两起发生在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交通事故,分别作为正、反两方面案例,为人们敲响了警钟。

在第一起事故中,寇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中华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腾格里街交叉路口处右转弯时,未让行张某直行骑行的电动自行车,造成两车发生碰撞。幸运的是,张某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在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情况下,仅造成了胳膊擦伤。

在第二起事故中,房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沿乌兰泰街由西向东行驶时,与杨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时,房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违反了交通信号灯通行,同时,因房某及其拉载的苏某均未佩戴头盔,致苏某在事故中骨折。

交警提示:小小的安全头盔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不论是驾驶人还是后排乘坐者,都应佩戴好头盔。

(马郁)

7人混搭皮卡车 如此出行“驶”不得

6月5日19时,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G55高速公路辅道46公里处开展例行检查时,一辆客货混载的皮卡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遂将其拦停。

经现场核查,该皮卡车行驶证登记为核载5人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然而,民警清点人数后发现,该车实载人数竟达7人。本应装载货物的后车厢内,违规乘坐一人,驾驶室内还有6人,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后果不堪设想。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解释称,车上乘客均为同去务工的人员,想着路途不远“挤一挤”就到了,便抱着侥幸心理让大家上了车,忽视了潜在的危险。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及所有乘车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货车车厢违法载人行为的极端危险性,并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民警重点强调,在车辆行驶中,特别是在高速公路辅道等车速较快的路段,车厢内人员极易被甩出车外,引发严重伤亡事故,且超员会影响车辆制动和操控性能,增大事故风险。(杜梦洋)

屡次违法不思悔改 “酒驾老手”再次被查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开展夜检夜查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在发现执勤民警后,突然放慢车速、犹豫不前,民警见状立即将其拦停。经对驾驶人林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1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深入调查,民警发现林某酒驾行为并非初犯,早在2020年10月20日,他就因酒驾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林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行政拘留8日、罚款2000元以及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王岩)